



#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2015年10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务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更好地在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和公民义务、有效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和《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自愿无偿将其合法财产赠予其他法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用于公益事业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第五条** 公司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

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公司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自己正当的捐赠意愿，要符合公益的目的，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促进所在地区的发展。公司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除按照内部议事规范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外，不能对外捐赠。

**第七条** 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和对象**

**第八条** 公司一般可以按照以下类型进行对外捐赠：

（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四）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第九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对象可以为公益性社会团体、

公益性非营利的相关机构。其中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相关机构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社会公共治安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对与公司存在股权、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等关联关系的企业或个人，公司不得给予捐赠。

####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资产范围**

**第十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实物资产（包括库存商品、固定资产及其他有形资产等）。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国家财政拨款、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十一条** 每一财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非现金资产捐赠(以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按如下标准执行：

（一）单笔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3%(含)的，经总裁审批后实施；

（二）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3%、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含）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

（三）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的，由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后实施。

（四）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进行的捐赠应累计计算并确定应履行的审批程序。

（五）每一财务年度内，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捐赠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后，新发生的任何一笔捐赠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当由经办部门和人员提出捐赠申请报告，由主管领导审核，报公司财务部签署意见。公司财务部应就捐赠支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形成报告。

捐赠申请报告连同财务分析报告报董事会办公室签署意见后，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捐赠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财产构成及其金额，涉及实物资产捐赠的应说明财产交接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经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财务部建立备查账簿登记，同时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 第六章 对外捐赠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在捐赠项目完成后，各所属单位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对捐赠项目进行评估和总结，并在每年年初对上一年公司“社会公益对外捐赠”情况向公司财务部及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公司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如实披露对外捐赠情况。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